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及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我们一致认可公司出具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编制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完整地显示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情况，评价真实，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

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 -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股东利益，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事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此我们没有异议。

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同行业的年薪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公司薪酬政策及个人绩效考核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时拟相互提供担保，能够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提供融资保障，且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预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沈友、梅春来、刘朝霞

日期：2023年3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沈友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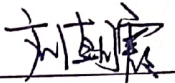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梅春来

梅春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朝霞